庆元县公共交通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城乡公交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建立规范的成本费用审计、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形成科学合理的成本约束和补偿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34号)、《庆元县加快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庆政办发〔2023〕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行方案和地方财力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本办法补贴对象为庆元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

补贴范围包括城市公交、城乡公交运营以及承担社会福利、社会公益事业所增加的支出。公交企业补贴包括公交收入与成本倒挂产生的亏损补贴。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成本规制项目及标准值

根据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运营成本测算规范》（JT/T 1184-2018）,公交公司涉及运营成本包括直接运营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

**（一）直接运营成本。**具体包括人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能耗费、保修费、运营费、折旧费等。

**1.人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包括工资薪酬、社会保险费(五险)、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1)工资薪酬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年初编制方案,方案经县国资办核定后执行。

(2)社会保险费(五险)、住房公积金、高温补贴、体检费用、工会经费、福利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政策执行。

(3)公交公司职工总数包括驾驶员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指除驾驶员以外的所有人员，包括计划合同工、单位自聘人员、劳务派遣管理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等)。

驾驶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配备，人数应控制在驾驶员人车比1.5的范围内，职工总数与驾驶员人数比例控制在1.55的范围内。

驾驶员人数、职工总数以县国资办或上级部门核定为准。

**2.能耗费。**能耗费指用于公交营运车辆的能源消耗费用, 包括汽油、柴油、电力等费用支出。公交企业按燃油、纯电车等分类统计,分别控制。控制指标为百车公里能源消耗标准(升/百公里、度/百公里)。电力控制指标以百公里电能平均消耗,纯电公交车按43度/百公里。汽柴油控制指标以百公里燃料平均消耗,8米以下6米以上柴油车辆23升/百公里，6米以下柴油车辆18升/百公里，6米以下汽油车辆13升/百公里。因夏季(5-10月份)空调使用原因，汽柴油消耗总量上浮5%计算。汽柴油规制价格按全年调整价格的日平均数计算。如今后使用新型能源动力公交车，按相关标准核定。结合行业标准，实行定额管理低奖超扣。

**3.保修费。**营运车辆保修费控制指标为百车公里保养修理费，含轮胎消耗(元/百公里)。公交企业按燃油、纯电公交等分类统计,分别控制。控制指标为百车公里保养修理费标准(元/百公里)。纯电车辆为28元/百公里，柴油车辆33元/百公里。结合行业标准,实行定额管理低奖超扣。

**4.营运费。**营运费用包括车辆审验鉴定费、保险和事故损失费、安全费、票务费、站场使用费、公交站亭(站牌)运维费、信息化系统运维费、流量费、公共自行车营运费用，以及在营运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必要且合理的费用支出。营运费用据实列入成本。

**5.折旧。**与公交营运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的折旧，按照平均年限法,折旧按以下年限计算: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30年 |
| 公交候车站亭 | 10年 |
| 公交站牌 | 3年 |
|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 5年 |
| 营运车辆（燃油、纯电） | 8年 |
| 电子设备 | 3-4年 |

**（二）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等。

**1.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指除人工成本和业务成本以外, 公交企业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邮寄费、差旅费、水电费、招待费、通讯费、宣传费、工本费、诉讼费等其他合理费用。具体项目及费用归集由审计单位按会计核算制度认定，管理费用据实列入成本。

**2.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据实列入成本。

**(三）规制成本标准值的调整。**纯电公交电力消耗值超过现有标准±5%时，采用前三年电能消耗总额与电车运营总里程的比值重新核定；各车型百公里保修费实际数值超过现有标准±10%时，采用前三年各车型保修费总和与该车型运营总里程的比值重新核定。

营运里程以车载里程表计数为基准,结合GPS及传统方式统计的实际里程进行调整后统计计算。

三、收入项目

公交企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指公交企业的公交业务收入,即客票收入和市场拓展收入。

**客票收入:** 城区三个街道内城市公交实行一票制；城乡公交实行分段计价制,票价标准按县政府或相关部门发布的价格为准。公交IC卡刷卡支付乘车按80%优惠。政府惠民政策的免费和优惠政策以庆元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及上级文件要求执行，不计入收入范围。

**(二)其他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固定资产处置收入等。

四、补贴计算和资金拨付

**（一）亏损补贴计算。**公交实行财政兜底经营,公交公司亏损补贴=公交成本－公交收入,经营性亏损按实全额补贴。

**（二）资金拨付管理。**由于公交公司属于公益性企业,在保证公交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补助资金采取“分期预拨、年终考核、次年兑现”的拨付方式。

1.前三季度每季度初按照上年度核定成本额的25%预拨，剩余部分根据年终考核于次年兑现。

2.公交公司应在次年一季度向县财政局申请公交补贴结算,并按照要求及时提交财务报表、运营生产报表和人员、车辆台账以及其他和成本测算有关的必要资料,县财政局按年度实际结算数,多退少补。

五、考核与奖惩

建立健全对公交企业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公交公司的工作绩效、经营增收和规制成本执行情况等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建立绩效考核办法。**由县交通运输局根据省、市、县对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的要求，制订公交企业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制订对县公交公司的年度经营考核办法。县交通运输局考核占比70%，县交发公司考核占比30%，综合计算作为对县公交公司的考核结果。

**（二）考核奖励方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政府财政补贴的依据，并设立绩效考核奖。

**1.绩效考核。**公交公司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总分达90分及以上的，县财政按本办法核定的补贴金额全额补助，并给予上年度营业收入考核数5%的资金奖励。年度考核总分在80分及以上(含)、90分以下为合格，县财政按本办法核定的补贴金额全额补助。年度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县政府按补贴金额扣除年度营业收入考核基数5%后给予补助。

**2.综合成本控制考核。**公交公司年度运营亏损额（不包括人力成本部分）环比下降达到5%及以上的，按照运营亏损额下降部分的60%给予公交公司额外补贴奖励，用于弥补历年亏损和绩效考核激励。环比未下降或下降幅度未达到5%的，不予额外补贴奖励。

年度运营亏损额＝总成本-总收入-人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年度运输任务或燃油价格变化较大，影响成本考核结果的，由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核调整。

**（三）奖励资金应用。**绩效考核、综合成本控制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公交公司班子、管理人员、驾驶员业绩评价和薪酬待遇的重要依据之一。

当年度综合成本控制考核指标环比下降有额外补贴奖励的，奖励额的30%作为公交公司的员工绩效考核奖金，同步增加工资总额。环比下降或上升幅度未达到5%的，不扣不奖工资总额；环比上升达到5%及以上的，按上升额度的18%核减工资总额。

公交公司应将考核结果与管理人员、一线从业人员的薪酬待遇相挂钩，建立考核机制，并报县交发公司备案。

六、其他

1.公交公司要加强成本管理，按照节约效能的原则，合理组织运营。公交线路的新增(含延伸、增班)、公交车辆新增,需报县交通运输局审批。

2.公交公司所有采购按照国有企业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公交公司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原则上按谁指令谁结算的方式给予补助。确定纳入年度统一补助的，实行单独核算，相关成本、收入不计入对公交公司的年度考核。

4.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先拨付到县交通运输局，再由县交通运输局发放到公交公司。

七、本办法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办法由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